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 年 12 月 28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 年 12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 10 号楼 12 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独立董事叶佳昌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的日期、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4)。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1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
1.02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1.0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04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
1.05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
1.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1.0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
1.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09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
1.1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1.12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	√
1.13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
2	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议案	√
5	关于办理公司章程章程备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1	关于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2	关于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经签署合作意向协议并由关联方为项目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1.01-1.13)、2、3、4、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01-1.13)、2、3、4、5、6(6.01-6.02)、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01-1.13)、2、3、6、6.02、7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 1-3 应回避的股东为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议案 6.02 应回避的股东为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吴有林、黄祖尧、周通、黄华栋、刘国梁、吴有材;议案 7 应回避的股东为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吴有林、吴有材。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18-174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委托,独立董事叶佳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叶佳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2、征集人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与了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对《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具体理由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况;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18-174

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对公司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四、征集人在申报征集投票权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2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此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 10 号楼 12 层公司会议室
(三)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1.02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0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4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05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9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1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义务
1.12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3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	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73)。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

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的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或授权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63	傲农生物	2018/12/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及地点
请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的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到公司证券部登记。
登记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 10 号楼 12 层
邮编:361008
联系人:魏晓宇、邱涵
联系电话:0592-2596536 传真:0592-5362538
(二)登记凭证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本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以上证明材料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需附上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信函及传真请确保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或传真件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和联系电话,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4)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晓宇、邱涵
电话:0592-2596536 传真:0592-5362538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 10 号楼 12 层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3:30-14:00 到公司会议地点签到。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股东在与会前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1.02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0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4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05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9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1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义务			
1.12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3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	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议案			
5	关于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登记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01	关于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02	关于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经签署合作意向协议并由关联方为项目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受托人在受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受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征集人:叶佳昌
2018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签到程序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叶佳昌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1.02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0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4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05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9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1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义务			
1.12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3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	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投票账户号码: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8-108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18 年 12 月 14 日
3、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45	闻泰科技	2018/7/23

二、取消原因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闻中闻金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合肥闻金泰半导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闻金泰”)取得对合肥闻金泰的控股权,并由合肥闻金泰完成收购合肥广芯半导体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493,664.630659 万元人民币财产份额事宜通过了相关议案。
考虑到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议案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属同一交易,原拟审议议案不具备单独审核的必要性;且自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 年 7 月 23 日)至今,公司股东已发生较大变化,采用原股权登记日无法保证公司新进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投票,故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股东大会及拟审议议案。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

的股东大会及拟审议议案,并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出新的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变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理解。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8-109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合肥闻中闻金泰半导体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收购 Nexperia Holding B.V.(以下简称“安世集团”)控制权之目的,同意合肥闻中闻金泰半导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闻金泰”)新增注册资本 498,000 万元,其中:无锡闻联集成电路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智泽兆伟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88,500 万元、8,000 万元;西藏风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富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鹏欣智源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合计对合肥闻中闻金泰的债权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35,000 万元、31,500 万元。

除前述已确定的增资外,同意合肥闻中闻金泰未来拟增资 130,000 万元,拟由宜宾盛盛建设有限公司、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认缴 100,000 万元、15,000 万元、15,000 万元;合肥闻金泰已与上述增资方签署投资意向协议,具体的增资金额等内容由各方另行签署增资协议进行确定。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学政、张秋红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小魅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收购安世集团控制权交易价格的议案》
为收购安世集团控制权之目的,公司与德信盛弘(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信盛弘”)、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运通”)、宁波圣盖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圣盖柏”)、宁波波石铭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波石铭投”)、肇庆新区信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肇庆信银”)及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以下简称“建广资产”)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签署《资产收购协议》(以下简称“境内 LP 收购协议”),公司拟收购其持有的安世集团上层出资人之内境基金的 LP 份额;

公司、上海小魅科技(以下简称“小魅科技”)与 Huarong Core Win Fund L.P.,Bridge Roots Fund L.P.,Pacific Alliance Investment Fund L.P. & Wise Road Capital LTD(以下简称“智路资本”)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签署《资产收购协议》(以下简称“境外 LP 收购协议”),公司拟收购或回购其持有的安世集团上层出资人之外境基金的 LP 份额;小魅科技与建广资产、合肥建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建广”)及智路资本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以下简称“GP 收购协议”),小魅科技拟收购其持有的安世集团上层出资人之内境基金和境外基金的 GP 份额及安世集团控制权。上市公司拟通过增资或将前期借款转为股权的方式取得其参股公司小魅科技的股权。

根据境内 LP 收购协议,公司应向德信盛弘、京运通、宁波圣盖柏、波石铭投、肇庆信银支付第一期价款共计人民币 32,824.1540 万元;根据境外 LP 收购协议,小魅科技应向与 Huarong Core Win Fund,Bridge Roots Fund,Pacific Alliance Fund 支付美元 8,235 万元;根据 GP 收购协议,小魅科技应向建广资产、合肥建广及智路资本支付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转让价款共计 128,444 万元。同意上市公司向合肥闻中闻金泰或第三方向建广资产支付 LP 收购协议、境外 LP 收购协议项下的转让价款及定金;同意小魅科技向合肥闻中闻金泰借款用于支付 GP 收购协议项下的转让价款;同意合肥闻中闻金泰向上市公司及小魅科技借款不超过 22 亿元。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学政、张秋红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现金收购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闻中闻金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向合肥闻中闻金泰增资从而取得对合肥闻中闻金泰的控股权,并由合肥闻中闻金泰完成收购合肥广芯半导体产业中心(有限合伙),493,664.630659 万元人民币财产份额(“本次现金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为本次现金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开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本次现金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细节,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方式筹集增资款,并根据融资具体情况对本次交易方案进

行调整;
2、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要求或变化情况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适当的调整;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修订、完善相关文件,或根据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批准、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新规定或者有关监管部门不时提出的要求对相关交易文件、协议进行相应的补充或调整;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就标的资产第二笔转让价款不足部分,决定在保持上海闻中闻金泰控制权的前提下,通过引入投资、增资等方式进行筹集;办理有关本次交易相关的标的资产过户等的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5、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董事会采取所有必要行动,决定和处理与本次现金收购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学政、张秋红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取消股东大会并另行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4 日发出《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拟审议《关于公司向合肥闻中闻金泰半导体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后因工作安排等原因,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7 月 27 日、8 月 1 日、8 月 10 日、8 月 22 日、9 月 11 日、9 月 27 日、10 月 16 日、11 月 8 日、11 月 27 日发出《关于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公司决定将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审议事项不变。
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闻中闻金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合肥闻中闻金泰增资从而取得对合肥闻中闻金泰的控股权,并由合肥闻中闻金泰完成收购合肥广芯半导体产业中心(有限合伙),493,664.630659 万元人民币财产份额事宜通过了相关议案。

考虑到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议案内容与原定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拟审议议案内容属同一交易,原拟审议通过议案不具备单独审核的必要性;且自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 年 7 月 23 日)至今,公司股东已发生较大变

化,采用原股权登记日无法保证公司新进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投票;综上,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同时定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交易的整合方案
2.2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购买方
2.3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2.4 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及资金来源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签署<关于合肥闻中闻金泰半导体投资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差异鉴证报告、估值报告的议案》
7、《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9、《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1、《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现金收购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13、《关于合肥闻中闻金泰半导体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4、《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小魅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收购安世集团控制权交易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